



孝經

〔唐〕李隆基
〔宋〕邢昺注
金良年 校点



孝經

〔唐〕李隆基
〔宋〕邢昺注
金良年 校点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孝经 / (唐)李隆基注; (宋)邢昺疏; 金良年校点.
—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4.12
(国学典藏)
ISBN 978-7-5325-7474-2

I. ①孝… II. ①李… ②邢… ③金… III. ①家庭道德—中国—古代②《孝经》—注释 IV. ①B82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60640 号

国学典藏

孝 经

[唐]李隆基 注

[宋]邢 昇 疏

金良年 校点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 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常熟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4.125 插页 5 字数 110,000

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3,100

ISBN 978-7-5325-7474-2

B · 889 定价: 20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前 言

金良年

《孝经》是阐述儒家孝道的经典。一般认为，它是孔子再传以后的儒家学者所作，大约出现于战国时代，《吕氏春秋》已经引用其中的文句，则其产生当在《吕氏春秋》之前。

《孝经》是十三经中篇幅最短的一部经，全文仅一千多字，且文简义浅，其撰述的本意是普及儒家孝道，而针对的读者则是“下学”者，郑玄《六艺论》说：“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，指意殊别，恐道离散，后世莫知根源，故作《孝经》以总会之。”《孝经》按其性质来说，属于礼类的传记，曾有学者说过，如将《孝经》置于《礼记》中，亦并无不妥。因此，它的名称“孝经”，虽然类似《易经》、《诗经》、《书经》，却有所不同，“易”、“诗”、“书”名称中的“经”字，原来是没有的，出于后人所加，而“孝经”的“经”字是原来就有的，取义于孝乃“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民之行也”，“举大者言，故曰孝经”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。

秦始皇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，《孝经》也在焚毁之列，不过也正因为其短而通俗，所以仍然比较完整地流传了下来。汉代初年，河间人颜贞献其父颜芝所藏《孝经》，分为十八章，为当世传诵，是为今文本。后来孔壁藏书中亦有《孝经》，称为古文本，与今文本不仅有文字上的不同（颜师古引桓谭《新论》说“古《孝经》千八百七十二字，今异者四百馀字”），且

多出一节（《闺门章》），分章也与今文本不同，为二十二章。此后今、古文本各自流传，比较著名的注释本，今文本有王肃注、郑氏（相传为东汉经学大师郑玄）注，古文本有孔安国传。南北朝时，今文郑氏注流行，“安国之本亡于梁乱，陈及周、齐唯传郑氏。至隋，秘书监王劭于京师访得孔传，送至河间刘炫，炫因序其得失，述其议疏，讲于人间，渐闻朝廷，后遂著令，与郑氏并立”（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）。

到了唐代，随着政治上的统一，经学上的学派纷争也亟待定于一尊，先是有《五经正义》之纂。至玄宗时，以“《孝经》者德教所先”，“诸家所传互有得失，独据一说能无短长”，下令儒官“详定所长，令明经者习读”（《唐会要》卷七七）。国子祭酒司马贞主今文，而左庶子刘知幾主古文，争论的结果是郑氏注“依旧行用”，孔传则因“传习者稀，宜存继绝之典，颇加奖饰”（《册府元龟》卷六三九），但朝廷偏右今文的意向已经表露无疑。至开元十年（722），遂有玄宗的“御注”颁行天下。玄宗注以十八章的今文本为文本，虽号称“举六家之异同，会五经之旨趣”，但以郑氏注为主，“今文之立，自玄宗此注始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三二）。至天宝二年（743），玄宗又重注《孝经》颁行（《唐会要》卷三六）。据现有的资料，重注本与初注本的差别并不很大，当时为什么要重新颁行一次，现在还不清楚。不过，初注本是由左散骑常侍元行冲作序，而重注本的序则由玄宗“御制”。天宝四载（745），由玄宗亲自书写的“御注”全文刻石于太学，世称“石台孝经”。玄宗注在融合今、古文的基础上，统一了《孝经》自魏晋以来郑、孔争长的局面，此后“御注”流行而郑、孔两家逐渐消亡，以至后来连完整的郑、孔注本都难以寻觅。

当玄宗初注《孝经》时，就命元行冲为注本作疏，据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，元疏为三卷，后来注经重修，疏也应该随之修订。到了北宋初年国子监重校经籍，除沿袭唐人旧作配齐三《礼》、三《传》疏之外，还要求补充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尔雅》三经之疏，“咸平三年三月癸巳，命祭酒邢昺代领其事……《孝经》取元行冲疏，《论语》取梁皇侃疏，《尔雅》取孙炎、高连疏，约而修之。四年九月丁亥以献，赐宴国子监，进秩有差，十月九日命杭州刻板”（《玉海》卷四一）。也就是说，我们现在见到的邢昺《孝经正义》乃是“据元氏本增损”成书（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三），并非全部新修，所以卷首的署名是“邢昺等奉敕校定注疏”，而新疏的序中也讲明是“剪截元疏，旁引诸书，分义错经，会合归趣，一依讲说，次第解释”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谓：“宋咸平中邢昺所修之疏，即据行冲书为蓝本，然孰为旧文，孰为新说，今已不可辨别矣。”（卷三二）元疏为三卷，据其重修的邢疏也是三卷，而《孝经》的注疏合刻本则厘分为九卷。

读者现在所见到标点本《孝经》，基本依据本人2009年标校整理的《孝经注疏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），所不同的：一是把繁体改为简体，并对标点和文字校改作了一些修正；二是对原来的校勘记作了精简，删去了一般性校改文字的校记，而选留了一些带有考辨性的校记，作为读者深入研读的参考，以适应这套“国学典藏”读本的需要。《孝经》的文笔浅显，吕思勉先生在《经子解题》中说：“此书无甚深义，一览可也。”又说：“孔门言孝之义，长于《孝经》者甚多。”所言甚是。这里仍然把邢昺的《正义》也留下，并非是因为他的《正义》写得好，相反，宋代邢昺等补做的几部经疏，水准远低于唐人《正义》，之所以

这样做，是想为读者留下一个唐、宋时代经疏的样本。一般的经疏，篇幅较大，初读者不容易理解、掌握其体例和说经方式，而《孝经正义》的篇幅短，经义浅显，读者比较容易掌握这类文体的特点，以此为阶梯，再接触篇幅比较大、形式比较复杂的经疏，也许会有所帮助。

孝经序

御制序并注

【疏】

《孝经》者，孔子为曾参陈孝道也。汉初，长孙氏、博士江翁、少府后苍、谏大夫翼奉、安昌侯张禹传之，各自名家。经文皆同，唯孔氏壁中古文为异。至刘炫，遂以古《孝经·庶人章》分为二，《曾子敢问章》分为三，又多《闺门》一章，凡二十二章。桓谭《新论》云：“古《孝经》千八百七十二字，今异者四百馀字。”“孝”者事亲之名，“经”者常行之典。案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“夫孝，天之经，地之义，民之行也。举大者言，故曰‘孝经’。”又案《礼记·祭统》云：“孝者，畜也。”畜，养也。《释名》云：“孝，好也。”《周书·谥法》：“至顺曰孝。”总而言之，道常在心，尽其色养，中情悦好，承顺无怠之义也。《尔雅》曰：“善父母为孝。”皇侃曰：“经者，常也、法也。此经为教，任重道远，虽复时移代革，金石可消，而为孝事亲常行，存世不灭，是其常也，为百代规模，人生所资，是其法也。言孝之为教，使可常而法之。”《易》有《上经》、《下经》，《老子》有《道经》、《德经》。孝为百行之本，故名曰“孝经”。经之创制，孔子所撰也。前贤以为曾参虽有至孝之性，未达孝德之本，偶于閒居，因得侍坐，参起问于夫子，夫子随而答，参是以集录，因名为“孝经”。寻绎再三，将未为得也，何者？夫子刊缉前史而修《春秋》，犹云笔则笔，削则削，四科十哲莫敢措辞。案《钩命决》云：“孔子曰：‘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经》。’”斯则修《春秋》、撰《孝经》，孔子之志、行也，何为重其志而自笔削，轻其行而假他人者乎？案刘炫

《述义》，其略曰：“炫谓孔子自作《孝经》，本非曾参请业而对也。士有百行，以孝为本，本立而后道行，道行而后业就，故曰‘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’，然则治世之要，孰能非乎？徒以教化之道因时立称，经典之目随事表名，至使威仪礼节之馀盛传当代，孝悌德行之本隐而不彰。夫子运偶陵迟，礼乐崩坏，名教将绝，特感圣心，因弟子有请问之道，师儒有教诲之义，故假曾子之言以为对扬之体，乃非曾子实有问也。若疑而始问，答以申辞，则曾子应每章一问，仲尼应每问一答。按经，夫子先自言之，非参请也；诸章以次演之，非待问也。且辞义血脉，文连旨环，而‘开宗’题其端绪，馀章广而成之，非一问一答之势也；理有所极，方始发问，又非请业请答之事。首章言‘先王有至德要道’，则下章云‘此之谓要道也’，‘非至德，其孰能顺民’，皆遥结首章，非答曾子也。^[1]举此为例，凡有数科。必其主为曾子言，首章答曾子已了，何由不待曾子问，更自述而明之？且三起曾参侍坐与之言，二者是问也，一者叹之也。盖假言乘閒曾子坐也，与之论孝，开宗明义，上陈天子、下陈庶人，语尽无更端，于曾子未有请，故假参叹孝之大，又说以孝为理之功；说之以终，欲言其圣道莫大于孝，又假参问，乃说圣人之德不加于孝；在前论敬顺之道，未有规谏之事，殷懃在悦色，不可顿说犯颜，故须更借曾子言陈谏争之义。此皆孔子须参问，非参须问孔子也。庄周之斥鵩笑鹏、罔两问影，屈原之渔父鼓枻、大卜拂龟，马卿之乌有、无是，杨雄之翰林、子墨，宁非师祖制作以为楷模者乎？若依郑注，实居讲堂，则广延生徒，侍坐非一，夫子岂凌人侮众，独与参言邪？且云‘汝知之乎’，何必直汝曾子而参先避席乎？必其徧告诸生无有对者，当参不让侪辈而独答乎？假使独与参言，言毕参自集录，岂宜称师字者乎？由斯言之，经教发抒，夫子所撰也。而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‘《孝经》者，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。’谓其为曾子特说此经，然则圣人之有述作，岂为一人而已？斯皆误本其文，致兹乖谬也。所以先儒注解，多所未行。唯郑玄之《六艺论》曰：‘孔子以六艺题目’

不同，指意殊别，恐道离散，后世莫知根源，故作《孝经》以总会之。’其言虽则不然，其意颇近之矣。然入室之徒不一，独假曾子为言，以参偏得孝名也。《老子》曰：‘六亲不和有孝慈。’然则孝慈之名，因不和而有，若万行俱备，称为人圣，则凡圣无不孝也，而家有三恶，舜称大孝。龙逢、比干忠名独彰，君不明也；孝己、伯奇之名偏著，^[2]母不慈也。曾子性虽至孝，盖有由而发矣。藜蒸不熟而出其妻，家法严也；耘瓜伤苗几殒其命，明父少恩也。曾子孝名之大，其或由兹，固非参性迟朴，躬行匹夫之孝也。”审考经言，详稽炫释，实藏理于古而独得之于今者与。元氏虽同炫说，恐未尽善，今以《艺文志》及郑氏所说为得。其作经年，先儒以为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而作《春秋》，至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为证，则作在鲁哀公十四年后、十六年前。案《钩命决》云：“孔子曰：‘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经》。’”据先后言之，明《孝经》之文同《春秋》作也。又《钩命决》云：“孔子曰：‘《春秋》属商，《孝经》属参。’”则《孝经》之作在《春秋》后也。

“御”者，按《大戴礼·盛德》篇云：“德法者，御民之本也。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，冢宰之官以成道，司徒之官以成德，宗伯之官以成仁，司马之官以成圣，司寇之官以成义，司空之官以成礼。故六官以为轡，司会均入以为軺，故曰御四马者执六轡，御天地与人与事者亦有六政。是故善御者正身同轡，均马力、齐马心，唯其所引而之，以取长道，远行可以之，急疾可以御。天地与人事，此四者圣人之所乘也。是故天子御者内史、太史，左右手也，六官亦六轡也。天子、三公合以执六官、均五政、齐五法，以御四者，故亦唯其所引而之。以之道则国治，以之德则国安，以之仁则国和，以之圣则国平，以之义则国成，以之礼则国定，此御政之体也。”然则“御”者治天下之名，若柔轡之御刚马也。《家语》亦有此文，是以秦汉以来，以“御”为至尊之称。又蔡邕《独断》曰：“‘御’者进也，凡衣服加于身、饮食入于口、妃妾接于寝皆曰‘御’。”至于器物制

作，亦皆以“御”言之。故此云“御”也。

“制”者，裁剪述作之谓也。故《左传》曰：“子有美锦，不使人学制焉。”取此美名，故人之文章述作皆谓之“制”。以此序唐玄宗所撰，故云“御制”也。玄宗，唐第六帝也，讳隆基，睿宗之子，以延和元年即位，时年三十三。在位四十五年，年七十八登遐，谥曰明孝皇帝，庙号玄宗。开元十年制经序并注。

“序”者，按《诗·颂》云“继序思不忘”，毛传云：“序，绪也。”又《释诂》云：“叙，绪也。”是序与叙音义同。郭璞云：“又为端绪。”然则此言“序”者，举一经之端绪耳。

“并注”者，并，兼也；注，著也。解释经指，使义理著明也。言非但制序，兼亦作注，故云“并”也。案今俗所行《孝经》题曰“郑氏注”，近古皆谓康成，而晋、魏之朝无有此说。晋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群臣，共论经义，有荀爽者撰集《孝经》诸说，始以郑氏为宗。晋末以来多有异论，陆澄以为非玄所注，请不藏于秘省，王俭不依其请，遂得见传。至魏、齐则立学官，著在律令。盖由虏俗无识，故致斯讹舛。然则经非郑玄所注，其验有十二焉。据郑自序云“遭党锢之事逃难，至党锢事解，注古文《尚书》、《毛诗》、《论语》，为袁谭所逼，来至元城，乃注《周易》”，都无注《孝经》之文，其验一也。郑君卒后，其弟子追论师所注述及应对时人，谓之《郑志》，其言郑所注者唯有《毛诗》、三《礼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周易》，都不言注《孝经》，其验二也。又《郑志》目录记郑之所注，五经之外有《中候》、《大传》、《七政论》、《乾象历》、《六艺论》、《毛诗谱》、《答临硕难礼》、《驳许慎异义》、《释废疾》、《发墨守》、《箴膏肓》、《答甄子然》等书，寸纸片言，莫不悉载，若有《孝经》之注，无容匿而不言，其验三也。郑之弟子分授门徒，各述所言，更为问答，编录其语，谓之《郑记》，唯载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、《论语》，其言不及《孝经》，其验四也。赵商作郑玄碑铭，具载诸所注笺驳论，亦不言

注《孝经》。晋《中经簿》“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中候》、《尚书大传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论语》”凡九书，皆云“郑氏注，名玄”，至于《孝经》则称“郑氏解”，无“名玄”二字，其验五也。《春秋纬·演孔图》注云：“康成注三《礼》、《诗》、《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论语》，其《春秋》、《孝经》则有评论。”宋均《诗谱序》云“我先师北海郑司农”，则均是玄之传业弟子，师有注述，无容不知，而云《春秋》、《孝经》唯有评论，非玄所注特明，其验六也。又宋均《孝经纬》注引郑《六艺论》叙《孝经》云“玄又为之注，司农论如是，而均无闻焉。有义无辞，令予昏惑”，举郑之语而云“无闻”，其验七也。宋均《春秋纬》注云“为《春秋》、《孝经》略说”，则非注之谓，所言“又为之注”者，泛辞耳，非事实。其叙《春秋》亦云“玄又为之注”，宁可复责以实注《春秋》乎？其验八也。后汉史书存于代者，有谢承、薛莹、司马彪、袁山松等，其所注皆无《孝经》，唯范晔书有《孝经》，其验九也。王肃《孝经传》首有司马宣王奉诏令诸儒注述《孝经》，以肃说为长。若先有郑注，亦应言及，而不言郑，其验十也。王肃注书，好发郑短，凡有小失，皆在《圣证》，若《孝经》此注亦出郑氏，被肃攻击最应烦多，而肃无言，其验十一也。魏、晋朝贤辩论时事，郑氏诸注无不撮引，未有一言《孝经注》者，其验十二也。以此证验，易为讨核，而代之学者不觉其非，乘彼谬说，竞相推举，诸解不立学官，此注独行于世。观言语鄙陋，义理乖谬，固不可示彼后来，传诸不朽。至古文《孝经》孔传本出孔氏壁中，语甚详正，无俟商榷，而旷代亡逸，不被流行。隋开皇十四年，秘书学士王孝逸于京市陈人处买得一本，送与著作郎王劭，^[3]以示河间刘炫，仍令校定。而此书更无兼本，难可依凭，炫辄以所见率意刊改，因著《古文孝经稽疑》一篇。故开元七年勅议之际，刘子玄等议以为，孔、郑二家云泥致隔，今纶旨焕发，校其短长，必谓行孔废郑，于义为允。国子博士司马贞议曰：“今文《孝经》是汉河间王所得颜芝本，至刘向

以此参校古文，省除繁惑，定此一十八章。其注相承云是郑玄所作，而《郑志》及目录等不载，故往贤共疑焉。唯荀爽、范晔以为郑注，故爽集解《孝经》具载此注为优。且其注纵非郑玄，而义旨敷畅，将为得所，虽数处小有非稳，实亦未爽经旨。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。先是安国作传，缘遭巫蛊，未之行也。爽集注之时尚有孔传，中朝遂亡其本。近儒欲崇古学，妄作传学，假称孔氏，辄穿凿改更，又伪作《闺门》一章。刘炫诡随，妄称其善。且闺门之义，近俗之语，必非宣尼正说。案其文云‘闺门之内具礼矣乎，严亲严兄，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’，是比妻子于徒役，文句凡鄙，不合经典。又分《庶人章》从‘故自天子’已下别为一章，仍加‘子曰’二字。然‘故’者连上之辞，既是章首，不合言‘故’，是古文既没，后人妄开此等数章，以应二十二之数。非但经文不真，抑亦传文浅伪。又注‘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’，其略曰：‘脱衣就功，^[4]暴其肌体，朝暮从事，露发涂足，^[5]少而习之，其心安焉。’此语虽旁出诸子，而引之为注，何言之鄙俚乎？与郑氏所云‘分别五土，视其高下，高田宜黍稷，下田宜稻麦’，优劣悬殊，曾何等级。今议者欲取近儒诡说而废郑注，理实未可，请准令式，《孝经》郑注与孔传依旧俱行。”诏郑注仍旧行用，孔传亦存。是时苏、宋文吏拘于流俗，不能发明古义，奏议排子玄，令诸儒对定，司马贞与学生郗常等十人尽非子玄，^[6]卒从诸儒之说。至十年上自注《孝经》，颁于天下，卒以十八章为定。

朕闻上古，其风朴略，虽因心之孝已萌，而资敬之礼犹简。及乎仁义既有，亲誉益著，圣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，故“因严以教敬，因亲以教爱”，于是以顺移忠之道昭矣，立身扬名之义彰矣。子曰：“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经》。”是知孝者德之本欤。

【疏】

“朕闻上古”至“德之本欤”自此以下至于序末，凡有五段明义，当段自解其指，于此不复繁文。今此初段，序孝之所起及可以教人而为德本也。

“朕闻上古其风朴略” “朕”者，我也。古者尊卑皆称之，故帝舜命禹曰“朕志先定”，禹曰“朕德罔克”，皋陶曰“朕言惠可底行”，又屈原亦云“朕皇考曰伯庸”，是由古人质，故君臣共称，至秦始皇二十六年，始定为天子之称。“闻”者，目之不覩、耳之所传曰闻。“上古”者，经典所说不同，案《礼运》郑玄注云“中古未有釜甑”，则谓神农为中古；若《易》历三古，则伏羲为上古、文王为中古、孔子为下古；若三王对五帝，则五帝亦为上古，故《士冠》记云“大古冠布”，下云“三王共皮弁”，则大古五帝时也，大古亦上古也。以其文各有所对，故上古、中古不同也。此云“上古”者，亦谓五帝以上也。知者，以下云“及乎仁义既有”，以《礼运》及《老子》言之，仁义之盛在三王之世，则此“上古”自然当五帝以上也。云“其风朴略”者，风，教也；朴，质也；略，疏也。言上古之君贵尚道德，其于教化则质朴疏略也。

“虽因”至“犹简” 因犹亲也，资犹取也。言上古之人有自然亲爱父母之心，如此之孝虽已萌兆，而取其恭敬之礼节犹尚简少也。《周礼》大司徒教六行，云“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”，注云“因，亲于外亲”，是因得为亲也。《诗·大雅·皇矣》云“维此王季，因心则友”，《士章》云“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”，此其所出之文也，故引以为序耳。

《及乎》至《益著》 “及乎”者，语之发端，连上逮下之辞也。仁者兼爱之名，义者裁非之谓。“仁义既有”谓三王时也。案《曲礼》云“大上贵德”，郑注云：“大上帝皇之世。”又《礼运》云“大道之行也”，郑注云：“‘大道’谓五帝时。”《老子·德经》云：“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。”是道德当三皇

五帝时，则仁义当三王之时可知也。慈爱之心曰亲，声美之称曰誉。谓三王之世，“天下为家，各亲其亲，各子其子”，亲誉之道日益著见，故曰“亲誉益著”也。

“圣人”至“教人也” “圣人”谓以孝治天下之明王也。孝为百行之本、至道之极，故经文云“圣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”。

“故因”至“教爱” 引下经文以证义也。

“于是”至“彰矣” 经云“君子之事亲孝，故忠可移于君”，又曰“立身行道，扬名于后世”，言人事兄能悌，以之事长则为顺；事亲能孝，移之事君则为忠。然后立身扬名，传于后世也。昭、彰皆明也。

“子曰”至“孝经” 此《钩命决》文也。言褒贬诸侯善恶志在于《春秋》，人伦尊卑之行在于《孝经》也。

“是知孝者德之本欤” 《论语》云：“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欤。”今言“孝者德之本欤”，欤者，叹美之辞。举其大者而言，故但云孝；德则行之总名，故变“仁”言“德”也。

经曰：“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，不敢遗小国之臣，而况于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乎？”朕尝三复斯言，景行先哲。虽无德教加于百姓，庶几广爱形于四海。

【疏】

“经曰”至“形于四海” 此第二段，序己仰慕先世明王，欲以博爱广敬之道被四海也。

“经曰”至“男乎” 此《孝治章》文也，故言“经曰”。言小国之臣尚不敢遗弃，何况于五等列爵之君乎？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五等之爵也。《白虎通》曰：“公者通也，公正无私之意也，《春秋传》曰：‘王者之后称公。’侯者候也，候顺逆也。伯者长

也，为一国之长也。子者字也，常行字爱于人也。男者任也，常任王事也。”《王制》云：“公、侯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。”至于周公时增地益广，加赐诸侯之地，公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一百里。公为上等，侯、伯为中等，子、男为下等。言“小国之臣”，谓子、男之臣也。

“朕尝”至“先哲” 复犹覆也。斯，此也。景，明也。哲，智也。言每读经至此科，三度反覆重读，庶几法则此有明行者，先世圣智之明王也。《论语》云“南容三复白圭”，《诗》云“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”，是其类也。

“虽无德教加于百姓” 上逊辞也。

“庶几广爱形于四海” 此上意思行教也。庶几犹幸望。既谦言无德教加于百姓，唯幸望以广敬博爱之道著见于四夷也。案经作“刑”，刑，法也；今此作“形”，则形犹见也。义得两通，无繁改字。“四海”即四夷也，又经别释。

嗟乎！夫子没而微言绝，异端起而大义乖。况泯绝于秦，得之者皆煨烬之末；滥觞于汉，传之者皆糟粕之馀。故鲁史《春秋》，学开五传；《国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，分为四《诗》。去圣逾远，源流益别。近观《孝经》旧注，躇驳尤甚。至于迹相祖述，殆且百家；业擅专门，犹将十室。希升堂者必自开户牖，攀逸驾者必骋殊轨辙，是以道隐小成，言隐浮伪。且传以通经为义，义以必当为主，至当归一，精义无二，安得不翦其繁芜，而撮其枢要也？

【疏】

“嗟乎”至“枢要也” 此第三段，叹夫子没后，遭世陵迟，

典籍散亡，传注踳驳，所以撮其枢要而自作注也。

“嗟乎”至“大义乖” 嘘乎，上叹辞也。夫子，孔子也，以尝为鲁大夫，故云“夫子”。案《史记》云：孔子生鲁国昌平陬邑，鲁襄公二十二年生，年七十三，以鲁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，葬鲁城北泗上。“而微言绝”者，《艺文志》文，李奇曰：“隐微不显之言也。”颜师古曰：“精微要妙之言耳。”言夫子没后妙言咸绝，七十子既丧而异端并起，大义悉乖。

“况泯”至“之末” 泯，灭也。“秦”者，陇西谷名也，在雍州鸟鼠山之东北。昔皋陶之子伯翳，佐禹治水有功，舜命作虞，赐姓曰嬴，其末孙非子为周孝王养马于汧渭之间，封为附庸，邑于秦谷。及非子之曾孙秦仲，周宣王又命为大夫。仲之孙襄公讨西戎救周，周室东迁，以岐、丰之地赐之，始列为诸侯，春秋时称秦伯。至孝公子惠文君立，是为惠王。及庄襄王为秦质子于赵，见吕不韦姬，说而取之，生始皇。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于邯郸，及生，名为政，姓赵氏。年十三，庄襄王死，政代立为秦王。至二十六年，平定天下，号曰始皇帝。三十四年置酒咸阳宫，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：“臣闻殷、周之王千馀岁，封子弟、立功臣，自为枝辅。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，卒有田常、六卿之臣，无辅拂何以相救哉？”丞相李斯曰：“五帝不相复，三代不相袭。非其相反，时变异也。今陛下创大业，建万世之功，固非愚儒之所知。臣请史官非《秦记》皆烧之，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尉杂烧之。”制曰：“可。”三十五年，以为诸生诽谤，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馀人，皆坑之咸阳。是经籍之道灭绝于秦。《说文》云“焜，盆火也”，“烬，火馀也”。言遭秦焚坑之后，典籍灭亡，虽仅有存者，皆火馀之微末耳，若伏胜《尚书》、颜贞《孝经》之类是也。

“滥觞”至“之馀” 案《家语》孔子谓子路曰“夫江始于岷山，其源可以滥觞，及其至江津也，不舫舟，不避风，则不可以